

第一章 采购公告

01. 采购公告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观口水库项目麻窝头隧洞、新龙湾隧洞（左支渠）
泥水平衡式顶管施工工程专业分包
（采购编号：ZSWJ-观口项目-分包-[2026]-012 号）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观口水库项目麻窝头隧洞、新龙湾隧洞（左支渠）

泥水平衡式顶管施工工程专业分包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观口水库工程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自筹资金。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III等中型水库工程，最大坝高为 75.1 米，由水库枢纽工程和灌区渠系工程组成。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拦河大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溢洪道、取水（放空）隧洞、南干渠取水建筑物和北干渠取水建筑物等组成，主要水工建筑物泄洪洞、导流放空洞、南北干渠取水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大坝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灌区渠系工程主要由南北灌区渠系组成，南灌区渠系包括南干渠、左支渠和右支渠，北灌区渠系包括北干渠、古蔺支渠和德耀支渠。灌区渠系总长 47.76 公里，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2.2 采购范围

（1）本标段响应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DN1800mm 混凝土管泥水平衡式顶管施工工程 5430m

（2）本标段响应人应完成的辅助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施工所需配套的临时设施及弃料倒运。

(3) 配合工作: 采购人泥水平衡式顶管科研相关工作

2.3 项目计划工期: 本标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开工 (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完工, 计划工期共 376 天。

2.4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境内

2.5 质量要求: (1) 杜绝工程(产品)严重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

(2) 分部工程所含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 合同履约率 100%, 顾客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顾客满意率 95%以上。

(4) 工序/检验批一次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工程(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率 100%; 施工工艺标准化执行率 100%; 质量通病防治率 100%。

2.6 安全目标: 安全标准达到国家、政府、承包人相关安全、文明、环保及绿色施工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度 (或成立以来)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足 1 年的, 可提供加最近 1 期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 或由银行出具的开具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 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完工类似工程或本公司内有签约合同。

(4) 信誉要求: 近 3 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在中国电建集团内无纠纷事件发生。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与注册单位匹配的资格条件。

②生产负责人: 有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 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

②技术负责人: 具有初级或中级工程师证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有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 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

③安全负责人: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与注册单位匹

配的资格条件。

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按现场施工人数要求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与注册单位匹配的资格条件。

(6)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工程需求设定, 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不予准入。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或水电五局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2)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近三年内 (2023 年至采购截止日) 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⑦其他禁止情形: /

3.3 本次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 应当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相应文件, 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 相关相应文件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8:30 起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17:00 止 (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 线上获取:

5.2.1 注册: 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 右侧快捷入口, 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完成注册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线下获取：在 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江源大厦 8 楼第三工程公司会议室 购买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 不交纳。

☐ 每套售价人民币_____元（售后不退）。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1（B）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 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江源大厦 8 楼第三工程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公告后，请于获取文件结束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 以下简称“采购平台”) 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电话 028-66875156, 纪委举报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9.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9.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 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示, 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 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9.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应指派专人全程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系统内关注项目动态, 并主动跟踪、查询、下载所有通过该系统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等信息。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电话: 028-66875156
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蒋华清
电话: 15882498922
电子邮箱: 274230921@qq.com
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